基金会章程

总则 2023.12.1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为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illegible]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为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六）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

第二十六条

是连任的。因特殊情况而是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

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

为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生职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一）主持秘书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二）[illegible]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illegible]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5年6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